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03号

罪犯严沛明，男，1972年7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阳春市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珠中法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严沛明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严沛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7日送广东省乐昌监狱服刑改造，2016年10月17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4月2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1年4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39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严沛明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4月16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3年3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9月、2023年8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2月。2024年11月26日交200元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04执10号结案通知书：扣划严沛明银行存款12452.68元，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对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内容执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支出：295.06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严沛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严沛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